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ST 金时

股票代码：002951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议案 7: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1
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2
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3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 00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李海坚

项目	议程
一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宣布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二	独立董事做述职报告。
三	宣读议案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 1、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 2、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复。
五	投票表决 1、参会股东对本次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3、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六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	与会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八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 议案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 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发展，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 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96,973.36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93,542,350.01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24,951,644.6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67,701,546.70 元。

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拟实施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为 405,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994,540 股后的 400,005,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预计将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02,73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400,005,460 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 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 1 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证天业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为一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4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

（7）公证天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857.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45.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251.64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审计收费总额 8,151.63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该诉讼还在审理中。

##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钢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张家港行（002839）、金时科技（002951）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乃静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飞力达（300240）、金时科技（002951）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敏

200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12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航亚科技（688510）、贝斯特（300580）、恒尚节能（60313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钢	2023年1月	监督管理措施	四川证监局	金时科技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2	吴乃静	2023年1月	监督管理措施	四川证监局	金时科技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综合确定。

项目 \ 年度	2024年收费 (单位：万元)	2025年收费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20%原因说明
年报审计	85	——	——
内控审计	25	——	——

2025年审计费用拟根据公司2025年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综合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 议案 7：《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制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部分非独立董事（李海坚、李杰、陈浩成）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李文秀的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39】万元/年（含税）。公司独立董事（郑春燕、马腾、方勇）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含税）。

有效期：上述薪酬方案自本提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 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b>制定</b> 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成都市 <b>工商行政</b>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81837948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成都市 <b>市场监督</b>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818379484。
第七条 <del>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del>	第七条 <b>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b>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 <b>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
<新增>	<b>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b>
第九条 <del>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del>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del>监事</del> 、 <del>总经理</del>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del>董事</del> 、 <del>监事</del> 、 <del>总经理</del>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 <b>总</b>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b> 裁、 <b>副</b> 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 <b>共产党</b> 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将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b>经依法登记</b>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种类</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b>种类</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del>任何单位或者个人</del>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b>公开</b>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类别</b>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b>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b>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b>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各股东的名称（或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持有的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0,5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0,5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予、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p>

修改前	修改后
<p>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del>、深圳证券交易所</del>关于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del>监事</del>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b>证券交易所</b>”）关于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del>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del>，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del>购入</del>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del>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del>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b>5%以上股份的股东</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b>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一节 股东<b>的一般规定</b></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b>结束时</b>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b>收市后</b>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del>财务会计报告</del>；</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b>前条所述</b>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p>	<p>第三十四条 <b>根据本章程前条规定</b>，股东提出查阅、<b>复制公司有关材料</b>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p>

修改前	修改后
<p>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书面文件并说明目的。</b>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b>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按照</b>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p> <p><b>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b></p>
<p>&lt;新增&gt;</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b>合计</b>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修改前	修改后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del>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del></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lt;新增&gt;</p>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del>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el>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b></p>
<p>&lt;新增&gt;</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lt;新增&gt;</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lt;新增&gt;</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b>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b>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修改前	修改后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b>下一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p> <p><del>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del>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确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除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外，其他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li> <li>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li>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ol>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或接受劳务，工程承包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出现下列情况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修改前	修改后
	<p>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3、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li> <li>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5、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li> <li>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li> <li>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行为；</li> </ol> <p>股东会审议<b>本条第 2、3 项</b>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三）公司财务资助行为，应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出现下列情况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li> <li>2、<b>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li> <li>3、<b>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li> <li>4、<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行为。</b></li> </ol>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b>（四）公司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应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出现下列情况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b></li> <li>2、<b>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li> <li>3、<b>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但公司自愿提交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的。</b></li> </ol> <p><b>（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交易事项。</b></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li> <li>（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li> <li>（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li> <li>（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li> <li>（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li> <li>（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li> <li>（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li> <li>（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五）<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li> <li>（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p>	<p>第五十条 <b>本公司</b>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b>与电子通信方式相结合</b>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p>

修改前	修改后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b>本公司</b>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del>可以</del>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del>应</del>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二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b>有权</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b>审计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b>股东</b>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b>股东</b>有权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b>股东</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b>股东</b>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b>股东</b>有权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b>股东</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b>监事会</b>或<b>股东</b>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b>股东</b>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监事会</b>或召集<b>股东</b>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b>审计委员会</b>或<b>股东</b>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b>审计委员会</b>或召集<b>股东</b>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b>股东</b>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b>将</b>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b>审计委员会</b>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b>本章程</b> 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 <b>将</b> 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b>将</b>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del>监事</del>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del>监事</del>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警告、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del>监事</del> 外，每位董事、 <del>监事</del>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b>普通股</b> 股东( <del>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del>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 （二）代理人姓名<b>或者名称；</b> （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二条 <del>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del></p>	
<p>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del>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del></p>	<p>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b>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b>股东名册<b>共同</b>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b>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第七十条 <del>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del></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b></p>
<p>第六十七条 <del>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del></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b>召集人主持。<b>审计委员会</b>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b>审计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b>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del>董事会、监事会</del>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p>	<p>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del>董事会</del>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p>

修改前	修改后
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应作出述职报告。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del>总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del>律师</del>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del>董事会秘书</del>、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del>记录人</del>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会议</b>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b>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b>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del>董事会和监事会</del>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del>董事会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b>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del>本章程</del>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发行证券；</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b>分拆</b>、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四）<b>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b>；</p> <p>（五）公司在最近<b>12个月内</b>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修改前	修改后
<p>(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票；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del>前款第九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del></p>	<p>(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票；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 <b>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  (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本条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b></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b>股东代理人</b>）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del>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del></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b>三十六个月</b>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b>百分之十</b>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del>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del></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b>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b>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b>36</b>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b>1%</b>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中国证监会</b>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b>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b>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b>，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b></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中国证监会</b>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del>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del></p> <p><del>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del></p> <p><del>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del></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b>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b></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b>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b>，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b>应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b></p>

修改前	修改后
<p>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最高者确定。</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确认符合独立董事资格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b>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确认符合独立董事资格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独立董事；</p> <p>（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三）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del>主要</del>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四条 <b>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b></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监事</del>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b>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就任时间与同一届通过选举产生的董事的就任时间相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b></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b>将</b>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p>	<p>第五章 <b>董事和</b>董事会 第一节 <b>董事的一般规定</b></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del>执行期满未逾 5 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del>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del></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b>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 （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届满的； （七）<b>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b>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b>内容</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b>委派</b>董事的，该选举、<b>委派或者聘任</b>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b>公司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解除其职务，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b></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最多为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最多为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b>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p>

修改前	修改后
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del>（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del>  <del>（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del>  <del>（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del>  <del>（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del>  <del>（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del>  <del>（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del>  <del>（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del>  <del>（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del>  <del>（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del>  <del>（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del>  <del>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el></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b>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  （四）<b>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  （五）<b>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b>  （六）<b>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  （七）<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b>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b>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del>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del>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b>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  <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b>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b>  （四）<b>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b>  （五）<b>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b></p>

修改前	修改后
	<p>(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p> <p>(七)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p> <p>(九)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b>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del></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b>，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 <b>60 日内</b>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del>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del></p>	<p>第一百〇四条 <b>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b>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b></p>
<p>&lt;新增&gt;</p>	<p>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七条 <b>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del>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职责、职权及履职方式等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del></p>	<p>&lt;新增独立董事章节&gt;</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一十三条 <del>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del>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根据<b>总经理</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b>总经理</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经理</b>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del>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del>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裁</b>、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b>总裁</b>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裁</b>、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十一) 制<b>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b>总裁</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裁</b>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b>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b></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p>	<p>&lt;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gt;</p>

修改前	修改后
<p>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如下事项：</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六）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七）项职权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其中（四）至（七）项，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lt;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gt;</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除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外，其他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del>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del></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del>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del></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决策权限，如下：</p> <p>（一）除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外，其他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要提交董事会<b>审议并及时披露</b>：</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b>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b>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b>）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0 万元</b>；</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b>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b>。</p> <p><b>公司不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b></p>

修改前	修改后
<p>(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del>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del></p> <p>(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del>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del>  <del>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del></p>	<p>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p> <p>(三) 公司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四)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b>应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b>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b>审计委员会、过半数</b>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del>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del>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b>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b>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b>董事会换届后的首次会议，可于换届当日召开，召开会议的时间不受前款通知方式的限制。</b></p>
<p>&lt;新增&gt;</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b>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主要以现场会议与电子通信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在保障参会人员能开展即时交流、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召开。</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章。</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b>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b>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lt;新增&gt;</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述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并按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的姓名、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p>
<p>&lt;新增&gt;</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lt;新增&gt;</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lt;新增&gt;</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 1/3。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p>

修改前	修改后
	<p>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本条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p>

修改前	修改后
	情况和理由。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本章程前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修改前	修改后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二）研究拟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b>总裁</b>一名，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b>副总裁</b>，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解聘。总裁提名副总裁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裁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b>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b>总裁</b> 每届任期 <b>3</b> 年， <b>总裁</b> 连聘可以连任。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b>总裁</b>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修改前	修改后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审批除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其他事项；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总经理</b>列席董事会会议。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裁</b>、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决定审批除应由公司股东会及公司董事会审批<b>外</b>的其他事项；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总裁</b>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b>总经理</b>应制订<b>总经理</b>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b>公司</b>应制订<b>总裁</b>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b>总经理</b>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b>总经理</b>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b>总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b>、</b>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总裁</b>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b>总裁</b>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b>总裁</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b>总经理</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b>总经理</b>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b>总经理</b>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b>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b>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b>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b>和公司相关制度</b>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b>副总经理</b>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b>总经理</b>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b>总经理</b>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b>总经理</b>不能履行职权时，<b>副总经理</b>可受<b>总经理</b>委托代行<b>总经理</b>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b>副总裁</b>作为总裁的助手，根据<b>总裁</b>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b>总裁</b>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b>总裁</b>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b>副总裁</b>可受<b>总裁</b>委托代行<b>总裁</b>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b>上市</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b>事务</b>、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b>配合</b>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b>董事会</b>或<b>股东大会</b>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b>公司</b>应撤销其<b>在公司</b>的一切职务；因此给<b>公司</b>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b>承担</b>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p>	<p>&lt;删除&gt;</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lt;删除&gt;</p>

修改前	修改后
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或者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删除>

修改前	修改后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删除>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删除>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删除>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删除>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b>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b>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b>应</b>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监事会<b>对</b>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其中，<del>一</del>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b>可以</b>采取<b>现金或者股票</b>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b>将</b>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b>审计委员会</b>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b>现金股利</b>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 <b>可以</b> 采取 <b>现金或者股票</b> 的方式分配股利。 <del>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del>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b>2</b>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del>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法定公积金转为 <b>增加</b> 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del>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del>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b>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 <b>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b>
第一百六十条 <del>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del>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del>公司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del>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b>董事会</b>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选择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 <b>邮寄</b> 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 <b>邮件</b> 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 <b>进行</b>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del>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del> 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del>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del> 进行。 <del>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del>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b>或电话、邮件、</b>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del>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del>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 <b>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b>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b>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b>将</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b>

修改前	修改后
	的除外。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条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del>（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del></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b>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b>表决权</b>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del>处理</del>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修改前	修改后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p>第十三章 附则</p>	<p>第十一章 附则</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p>	<p>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五）累积投票制，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六）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七）...</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删除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 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附件《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 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附件《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 议案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附件《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